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陳昭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捌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如附表所示股票遺失，已向股務代理人辦理掛失，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（該公司現已更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。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113年8月8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上開過程及聲請人提出之股務代理人出具之函相符，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表：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153號）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48932-8	股票	1	5
002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65324-8	股票	1	33
003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91204-4	股票	1	10
004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120951-0	股票	1	22
005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151431-5	股票	1	30
006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183369-3	股票	1	14
007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218419-8	股票	1	43
008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255912-8	股票	1	33